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6-014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就《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向监事宣示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到了每位监事，全体监事已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6-013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数量也因此增加，即由原来的1,690,446,393股增至21,46,650,771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等相应条款。

此外，2015年，公司接到了来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控审计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内控评价两个外部审核，上述外审认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需下设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但在实际工作中公司并未设立该委员会，而将审计委员会代为行使该职责。同时，外审还要求公司在董监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有明显的风险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外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等相应条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1.第六条 原条款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446,39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6,650,771元。

2.第十九条 原条款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1,690,446,3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0,446,393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2,146,650,7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46,650,771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款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1.第六条 原条款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446,39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6,650,771元。

2.第十九条 原条款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1,690,446,3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0,446,393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2,146,650,7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46,650,771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款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1.第六条 原条款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446,39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6,650,771元。

2.第十九条 原条款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1,690,446,3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0,446,393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2,146,650,7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46,650,771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款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1.第六条 原条款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446,39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6,650,771元。

2.第十九条 原条款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1,690,446,3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0,446,393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2,146,650,7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46,650,771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款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1.第六条 原条款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446,39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6,650,771元。

2.第十九条 原条款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1,690,446,3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0,446,393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2,146,650,7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46,650,771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款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1.第六条 原条款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446,39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6,650,771元。

2.第十九条 原条款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1,690,446,3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0,446,393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2,146,650,7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46,650,771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款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1.第六条 原条款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446,39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6,650,771元。

2.第十九条 原条款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1,690,446,3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0,446,393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2,146,650,7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46,650,771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款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1.第六条 原条款为：

<p